

一、项目基本信息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P522729202500050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长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幼儿园）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620001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7条中▲合同履行期限及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中合同履行期限、第四章	3年（实行一年一签，期满后，经采购人对其配送服务工作进行相关考核，如考核结果达到要求，可按照“1 1 1”管理模式续签合同，	3年（实行一年一签，期满后，经采购人对其配送服务工作进行相关考核，如考核结果达到要求，可按照“1 1 1”管理模式续签合同，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考

	“用户需求书”第十条第（一）点服务期限	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考核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核内容为在服务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未拖欠员工工资、未拖欠农户或供应商货款。）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6条付款方式及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第十条第（二）点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据合同按月支付相关服务费，中标人凭合法正规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中标后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当月提供支付凭证及发票，次月清算。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5项履约保证金第一点及第四	（1）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一年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 （1）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一年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 交纳形式为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一年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 交纳形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

<p>章“用户需求书” 第九条第3点</p>		<p>具体缴纳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3、配送企业与教育局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向教育局缴纳食品安全保证金100万元。</p>	<p>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取消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第九条第3点要求。</p>
		<p>配送方案及配送体系：针对本项目建立有完善的高效配送服务系统或高效配送服务队伍，配送人员不少于8人（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内容具体完整、合理、可行得</p>	<p>配送方案及配送体系： （1）针对本项目建立高效的配送服务队伍（配送服务队伍人员不少于8人，提供人员的健康证、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4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和建立完善的高效配送服务系统，内容具体</p>

4	<p>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p> <p>2.3.2详细评分表评分标准</p>	<p>6分；内容较合理、较可行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不满足得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具有切实可行的配送方案，内容具体详细、配送服务计划完善，措施详实周到、切实可行的得3分；配送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配送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的得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较合理、较可行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不满足得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具有切实可行的配送方案，内容具体详细、配送服务计划完善，措施详实周到、切实可行的得3分；配送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配送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的得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企业实力：1、为保障项目更好的运行以及特殊性，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满足标准食品经营条件的场地或承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p>

企业实力：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满足标准食品经营条件的场地（不限于食材配送厂房或配送中心、用于食材配送的冷藏冷冻仓库、常规库、分拣场地、消毒区域、办公场地等），总面积4000m²以上

内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并达到使用条件（不限于食材配送厂房或配送中心、用于食材配送的冷藏冷冻仓库、常规库、分拣场地、消毒区域、办公场地等），总面积4000m²以上的得18分；4000m²-2500m²（不含2500m²）的得12分；2500m²-1000m²（不含1000m²）的得6分；1000m²及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证明材料：自有场地的提供房屋购买产权证和实景照片；租用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实景照片；提供承诺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2.3.2详细评分表评分标准

的得18分；4000m²-2500m²（不含2500m²）的得12分；2500m²-1000m²（不含1000m²）的得6分；1000m²及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自有场地的提供房屋购买产权证和实景照片；租用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实景照片；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行。
2、配备5辆安装得有视频监控系统对食材配送环节全程监控的专用冷冻或冷藏的食材运输车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证明材料：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交强险缴纳证明、车身照片（含车辆正面、背面以及车辆牌照）冷藏冷冻设备的照片，监控设备照片。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交强险缴纳证明

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内容未达到使用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弄虚作假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行。
2、配备5辆及以上安装得有视频监控系统对食材配送环节全程监控的专用冷冻或冷藏的食材运输车得10分，5辆以下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
备注：证明材料：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交强险缴纳证明、车身照片（含车

、车身照片（含车辆正面、背面以及车辆牌照）冷藏冷冻设备的照片，监控设备照片，提供租赁合同。

3、投标人具有现场检测检验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快检分析系统、样品浓缩仪、快检工具箱、多管涡旋仪、涡旋混匀器等），并能满足农、畜、农残检测要求得2分。备注：证明材料：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自有检测检验设备照片、购买发票；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检测检验设备照片、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

4、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种植400亩以上蔬菜基地得5分，400亩（含400亩）以下得2分。备注：证明材料：基地为自有的，提供自有基地照片、当年种植的蔬菜照片、土地使用证；基地为租赁的，提

辆正面、背面以及车辆牌照）冷藏冷冻设备的照片，监控设备照片。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交强险缴纳证明、车身照片（含车辆正面、背面以及车辆牌照）冷藏冷冻设备的照片，监控设备照片，提供租赁合同。

3、投标人具有现场检测检验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快检分析系统、样品浓缩仪、快检工具箱、多管涡旋仪、涡旋混匀器等），前述设备每提供1项得0.4分，满分2分。备注：

供基地照片、当年种植的蔬菜照片、租赁合同（合同中需体现亩数量）。

证明材料：提供检验场所照片；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自有检测检验设备照片、购买发票；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检测检验设备照片、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4、投标人承诺在近三年（2022年8月12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内未受到关于食品安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以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承诺得5分，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近三年内存在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的也得0分。备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承诺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并报相关部门)。</p>
		<p>人员配置:(1)提供食品安全员人员能力验证证书3人及以上得15分。备注:提供食品安全员人员能力验证证书、公司为其购买的</p> <p>人员配置:(1)提供食品安全员人员能力验证证书3人及以上得15分。备注:提供食品安全员人员能力验证证书、公司为其购买的</p> <p>社会保险缴费凭证(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4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提供该项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提供具有(工种及方向)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的职业能力证书2人及以上得1</p>	<p>人员配置:(1)提供食品安全员人员能力验证证书3人及以上得15分。备注:证明材料:提供食品安全员人员能力验证证书、公司为其购买的</p> <p>社会保险缴费凭证(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4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提供该项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提供具有(工种及方向)为农产品质量的</p> <p>安全检测员的职业能力证书2人及以上得10分。</p>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2.3.2详细评分表评

分标准

0分。备注：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职业能力证书、公司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提供该项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3）提供公共营养师培训合格证书1人及以上得5分。备注：提供公共营养师培训合格证书、公司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提供该项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

备注：证明材料：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职业能力证书、公司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4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提供该项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3）提供公共营养师培训合格证书1人及以上得5分。备注：证明材料：提供公共营养师培训合格证书、公司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4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提供该项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资料

			提供复印件)
7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2.3.2详细评分表评分标准	/	注：人员可重复计分。
8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第一条配送模式及范围	每周严格按照长顺县教育局提供的带量食谱采购食材和当天配送到学校。	中标供应商应当协助长顺县教育局制定带量食谱，并当天采购食材配送到学校。
9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第九条对配送企业要求	5、配送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原则上就地取材，采购本地农副产品要达85%以上。	4、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采购的原材料优先就地取材，优先采购本地农副产品。
10	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一） 投标函	投标报价包含购买食材费、食材加工费、包装费、送餐费、人员工资费、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购买食材费、食材加工费、包装费、人员工资费、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10时30分

更正日期：2025年07月2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余内容不变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顺县教育局

地址：长顺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18984637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聚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C座14楼

联系人：唐凯莹

联系方式：18885121767